

## 動支節餘款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中第八條規定：  
各建教計畫案之節餘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
  - 1．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設備、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 2．節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
- 二、各單位及教師擬將所屬節餘款支用於人事費者，均須先簽請校長核准後方得動支。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第五〇九次主管會報決議)  
**動支節餘款支應人事費簽呈範本 (請事先簽准)**
- 三、節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且發表論文或擔任小組主持人。(第一三九次行政會議決議)  
**動支節餘款支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簽呈範本 (請事先簽准)**
- 四、其他各項支出，若在使用原則範圍內，請逕依行政程序辦理向會計室核銷即可。